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临交政字〔2016〕64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 2016 年中央车购税（港建费）资金补助 各项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（分）局：

现将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转发 2016 年中央车购税（港建费）资金补助各项计划的通知》（鲁交规划函〔2016〕1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程序管理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。各县区要按照《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》、《临沂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阳光操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公路建设程序，建立工程项目阳光规范操作机制，努力形成从立项、招标、许可、变更、采购、支付、验收等一整套完善的闭环式工作流程。列入计划

的项目，要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完成项目建设方案、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，并按照事权划分报送市、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，及时组织项目招标，尽快开工建设。

二、严格执行计划，维护计划的严肃性。本次计划是在县区上报的基础上，经严格审核确定的，是今后工作检查、验收和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下达计划，不准擅自变更项目、规模和技术标准，年底市局将对计划执行情况组织验收；凡擅自变更的，市里将对项目予以调整，并适度调减下一年度计划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，积极筹措配套资金。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配套资金落实工作，按照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各项计划全面完成。同时，应强化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廉政责任制度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专项资金合理、有效使用。各县区要在年底前消化当年车购税（港建费）存量资金，逾期未使用的，市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。

四、严格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施工现场质量控制，安保设施设置要符合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5768-2009）及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（JTGD81-2006）要求，危桥项目设计符合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（JTGD60-2004）要求，严格按规范、设计标准组织施工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确保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16年8月31日

